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肖地哈，男，1972年5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地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45元，账户余额67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地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